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智慧終端服務機制介面設計」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1,480,000 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專案目的及訴求重點

為打造臺灣成為邊緣運算應用中心，智慧終端服務機制運用國內場域實證及整合解決方案，鏈結供應鏈加速驅動創新輸出。聚焦關鍵產業建構邊緣運算引擎生態圈，驅動跨域 AI 加值方案，提升終端智慧化，促進需方跨業企業投入科技化轉型，實踐百業創新升級。

為持续提升產業機能见度，本案透過服務機制內容梳理、視覺設計發想與整體版面設計，提升智慧終端服務機制的易讀性，促使產業各方加速對接關鍵性資源服務。

二、工作項目

本專案為提升智慧終端服務機制之可讀性與能見度，將藉由兩大工作項目推進，其工作範圍包含：

(一) 服務機制內容梳理：

1. 服務機制內容梳理報告 1 份，內容需包含：

(1) 針對服務機制內容思考如何讓使用者能快速獲得資訊，須包含但不限於：機制主軸分群、機制內容整理、閱讀流程演繹等說明，提供使用者感到便利及有價值的體驗，提升服務機制資訊的可見度。

(2) 綜整產出報告一份，檔案可為 word、ppt 等型式，若產出格式為 word 檔，字數至少達 2,000 字，ppt 檔篇幅至少達 10 頁。

(二) 服務機制介面設計：

1. 服務機制介面設計報告 1 份，內容需包含：

(1) 提出視覺設計發想，須包含但不限於：風格說明、色系建議、版面規劃。

(2) 產出至少 2 張原創性圖檔設計與製作，或採購版權圖片(需檢附採購依據)。

(3) 綜整產出報告一份，檔案可為 ppt 等型式，篇幅至少達 20 頁。

上述報告之架構章節、大綱與設計構想由得標廠商初擬，經本會同意後始得進行。

三、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1.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詳附件)。

2.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第一階段交付項目					
1	服務建議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公司背景與能力說明。 2. 專案內容執行規劃。 3. 專案人力配置規劃。 4. 工作時程規劃。 5. 經費配置。	1份	紙本或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7日曆天
2	資安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2週內
第二階段交付項目					
3	服務機制內容梳理報告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參、需求說明/二/(一)/1.]內容	1份	電子檔	115.04.30
4	服務機制介面設計報告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參、需求說明/二/(二)/1.]內容	1份	電子檔	同本案 履約期限
5	資安文件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詳附件)	1份	紙本	同本案 履約期限
6	商用授權書	所用商用產品模組、檔案之授權書或購買證明	依實際狀況檢附，若無則免		同本案 履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階段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 二、交貨地點：數位轉型研究院(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133號8樓)。
-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 /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購案聯絡人：

姓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張先生

電話：(02) 6607-2651

Email : liangglchang@iii.org.tw

二、發票資料：

抬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審查須知

■詳投標須知之「審查須知」內容；審查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封面、目錄
1	執行力與配合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人力配置規劃●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1. 公司簡介 (如業務範圍、營運狀況)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2	整體企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劃內容可行性●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5. 說明整體企劃內容、理念 6.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
3	經費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7.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 (請詳列各物品/服務/人力.....等之規格、數量、單價明細)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

- 一、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填寫「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佐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TAF 認證機構)，如受託業務涉及提供雲端服務者，應提供原廠 ISO 27001 標準認證。
- 二、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 三、經本會同意，委外廠商始得將受託業務分包予第三人，委外廠商須要求並監督該第三人應具備與委外廠商同等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及標準，並應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之事項，其至少包括廠商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分包部分，分包廠商就該部分應配合受稽核。
- 四、辦理客製化資通系統之開發，若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五、辦理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本會承辦單位及採行必要之補救措施，並應配合本會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處理作業。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委外廠商就履行委託契約而持有之資料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填具「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 七、委外廠商同意本會得定期或於知悉發生可能影響本案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 八、委外廠商受託業務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者，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產品或服務。
- 九、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時，執行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受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之管制。
委外廠商應確保執行該業務之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無下列事項：
 - (一) 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 (三) 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 (四) 招標公告、招標文件或契約所載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 十、委外廠商執行受託業務之人員進出本會範圍應受限制。且應遵守本會「資通服務廠商派駐人員資通安全同意表」之資通安全相關規定。
- 十一、委外廠商駐點人員若要更換或撤離，應填寫「資通服務廠商派駐人員撤離資料表」。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
-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 1 小時內通報本會，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會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七、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1) 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本案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2)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1-1〕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 要求？	每點違約 金金額
------	------	------	-------	--------------	-------------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 1 日，計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 <u>伍仟元</u>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系統中斷時間，不得高於 000 小時	每次統計	每次計 1 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 00%	每季統計	每不足 95%，計 1 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 00 小時	每逾 1 小時，計 1 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 1 日，計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知或即時警示（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應至遲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	1.資安事件每次計 1 點。每逾 1 小時未通報本會計 1 點。 2.每逾 1 小時未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計 1 點。	<u>無論是否有資通系統，如知悉資安事件，均須配合通報。</u>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 1 小時，計 1 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 1 日，計 1 點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接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1點/按次數計1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本案資通系統無敏感資料。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資通系統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接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1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統計	每次計1點	

- 八、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九、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或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 十、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

【附件】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購案/委外資通 作業名稱 (下稱本案)	廠商名稱 (下稱立書人)	(請加蓋廠商印鑑)		
	立書人之 負責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p>立書人因執行本案所持有之本案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需求規格書、原始碼、執行碼或程式等，詳如下表所列）及其影本、複製本或備份予以返還、刪除或銷毀，且將嚴格監督並確認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的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派遣人員、受任人或分包廠商等）未以任何形式為資料之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亦不得為自身或第三人的利益而使用。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之相關人員若發生將資料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等不利於貴會的行為，立書人同意配合貴會進行必要之查證行為及提供貴會所需之協助，如經查證屬實，立書人願支付本案價金總額 <u>20</u> % 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貴會所受之一切損害，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p>				
編號	資料名稱	數量	檔案類型	執行方式
範例	需求/設計規格書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返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銷毀
範例	程式原始碼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返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銷毀
1.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已銷毀
2.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已銷毀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資策會)點收人簽名：			(資策會)點收日期：	